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经实验	服務機		政府消防局	職稱	1.局長
中報八姓石	1	加入 分分 人成	2.		410 件	2.
申報日	107年11月	27 日		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		
配	偶 及 未	成年子	- 女	配偶及非	ト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 名
配偶	2	朱美櫻				

(二)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25,373	全部	徐新淵	90年08月16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394	300 分之 4	徐新淵	95年09月 01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6,218	全部	徐新淵	103年09月25日	分割繼承	1,927,580 (因無實際交 易價額,以103 年度土地公告 現值申報)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372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45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苗栗縣通霄鎮楓樹窩段 (耕地,特定區域農牧用地)	1,586	全部	朱美櫻	86年01月 08日	繼承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參小段 (自用停車位之坐落基地)	16	4分之1	朱美櫻	76年0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參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2	4分之1	朱美櫻	76年02月 18日	買賣	(超過五年)
土地	<u>.</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臺北市	物	標	示	面積(平方			權利	範圍	所有權人	登記(取	登記(取	取得價額
	42)		ハ	公	尺)	(持	分)	所有權人	得)時間	得)原因	平 行 頂 碩
	市大安區大	大安區大安段參小段			86.	58	全部		朱美櫻	76年02月	買賣	(超過五年)

					18 日		
建	物	1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噸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	器腳路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五)航空器					1		
型	式	设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編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	幣之班	見金或旅行支票	栗)(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幣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幣	總額或护	子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七)存款(指新臺幣、外	幣之存	序款)(總金額	: 新臺幣 3, 8	324,396 元)			
存 放 機 構(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	新臺灣	答總額或折合 幣總額
行政院郵局(台北12支)	中華郵	邓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徐新淵			12,509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	宗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54,684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公教優	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434,963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公教優	· 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315,83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城中分 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7,84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存	宗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48,31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行	活期存	宗款	新臺幣	朱美櫻			37,38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長安分 行	活期存	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339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58,01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德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2,872
台北成功郵局(台北 44 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朱美櫻		10,9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37,51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世貿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14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京東 路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7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義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9,83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支票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81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敦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4,314
華南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徐新淵		1,000
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活期儲蓄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6,136
華南商業銀行敦和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朱美櫻	0.39	12.02
臺灣銀行苗栗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547,736
第一商業銀行苗栗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朱美櫻		1,000

(八)有價證券(總價額:新臺幣 15,930 元)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15,930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股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 ""	'	.,		,,,,,,,,,,,,,,,,,,,,,,,,,,,,,,,,,,,,,,,	, , , , , , ,	總額
國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	朱美櫻		89	10	新臺幣	890
內上市、上櫃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	朱美櫻		368	10	新臺幣	3,680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						
公司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	朱美櫻		564	10	新臺幣	5,640
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聯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羊棚		570	10	並害粉	5 700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朱美櫻		572	10	新臺幣	5,720

上市、上	上櫃股票	₹)																				
2. 債	青券 (總	恩價額	:新臺	幣		元)									<u> </u>							
名		代	碼所	有	人	買賣	'機木		益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豆	或折合	新臺灣
本欄空白		馬松	、 ()匈	西郊	· 호6	吉敞		 元	`													
名	金受益	稱所					資機			數	t l	面 單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找折合	新臺灣
本欄空白	1																					
4. ‡	【 他有價	證券	(總價	額:	新臺	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臺幣總	總額耳	或折合	予新臺灣 客
本欄空白	1																					
(九) 玛 1. 玛			. —						才產 才產 (總作	實額:	新	臺幣		j	元)							
財	產	種		類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奢
本欄空白	1																					
2. 係	兴 險																					
保	險	公		司保	: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15
新光人壽	<u></u>			新	光人	壽得	意理	材變	終額壽險	朱美	櫻							96/	03/20			
新光人壽	Ē			新	光人	壽得	意理	材變	養額壽險	朱美	櫻							96/	03/20			
新光人壽				新	光人	壽吉	祥如	意終	S 身壽險	朱美	櫻							82/	10/09			
新光人壽	<u></u>			新	光人	壽吉	祥如	意終	多壽險	朱美	櫻							80/	07/24			
新光人壽	Ē			新	光人	、壽吉	祥如	意終	多壽險	朱美	櫻							80/	11/02			
新光人壽	Ē.			新	光人	、壽新	百齡	終身	 壽險	朱美	櫻							74/	05/24			
新光人壽	Ē.					、壽安 健康保		久-	手術醫療	朱美	櫻							98/	09/01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大好利率變動型終 身還本保險													105/08/24				
(十)債	權(總	金額	[:新臺	幣		元)				1										_		
種			類	債		權	人	. 債	務・ノ	. ,	及	地	址	餘				割	取得(時		取得原	-(發生
本欄空白	_ 																					
(+-)	建 致 (始 A	фБ • фг	こき 浴	,	-	:)	-											•		•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臺幣 元)

種	類	債	務	人	債	權	人	及	地	址	餘	額	取得(發生)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 時 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十三)備 註

- 一、美金匯率為台銀 107 年 11 月 27 日收盤即期買入匯率。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業已與 華南商業銀行 完成信託, 特此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徐新淵